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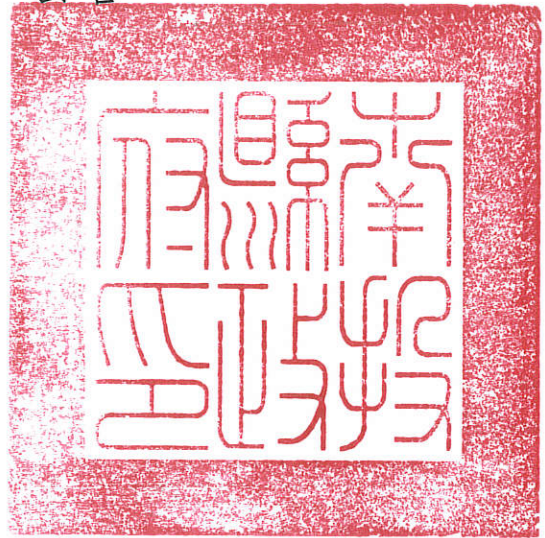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企字第10901849711號
附件：本縣鑑定醫院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新增身心障礙者類別及向度，
並自本(109)年8月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
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新增身心障礙者鑑定項目第二類聽
覺機能（b230）。
- 二、檢附本縣身心障礙鑑定項目一覽表。

縣長 林明溱